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ENGQIAN LAW FIRM

Tel:+86-512-69382030 Fax:+86-512-69382031

地址：苏州市东吴北路 98 号新苏国际广场 1618 室

ADDRESS:1618Room Senso International Plaza.98# DongWu North Rd.SuZhou.P.R.China

---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

---

地址：苏州市东吴北路 98 号新苏国际广场 1618 室

电话：0512-69382030 传真：0512-69382031

邮编：215128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特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毅”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的。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审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39 号 3 幢 401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 LI JIANJUN 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霍迎秋小姐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记录并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主持人签署存档。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以及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经核查，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知列明事项以外的其他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启雄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黄诗忠".

黄诗忠

经办律师：

吴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婷".

2019年5月15日